

证券代码：601000

证券简称：唐山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14-009

## **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以及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13日和2012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临2012-019、临2012-022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4]MTN7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1日